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阿图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阿图什市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(第五标段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阿图什市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燃气设施更新改造项目(第五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2人,营业收入为2821.37648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3.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新疆嘉磊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8日



杨红全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